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8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工作安排。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二.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会议最后商定进一步暂停其第一届会议。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将结合附属机构四十九届会议在波兰托维兹举行。本期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由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主持。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选举 Baashan 女士和 Tyndall 女士担任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选举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担任报告员，均为第二次连任，任期一年，直至 2018 年 12 月。¹

(b) 通过议程

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议程。² 在《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商定，在“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的议程项目下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³ 并据此修订了议程。经修订的议程随后也将适用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⁴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将继续在议程分项目 8(a)“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审议。⁵

¹ FCCC/APA/2017/4, 第 4 和第 6 段。

² FCCC/APA/2016/2, 第 9 段。

³ FCCC/APA/2016/4, 第 9 段。

⁴ 见 FCCC/APA/2017/1 号文件, 第 5 段。

⁵ 见 FCCC/APA/2016/4 号文件, 第 5 段。

(c) 会议工作安排

4. 共同主席将建议《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上适用以下方式安排工作⁶：

(a)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组开展议程项目 3 至 8 的工作；

(b) 联络小组在届会期间将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开幕式会议，确定工作方向；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联络小组可召开其他会议，以评估进展情况，调整指导，并审议会议安排可能需要的任何变更；

(c) 联络小组将为每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开展技术工作；在每个项目下的工作将由两名联合召集人主持。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复会前及早致函缔约方，宣布召集人名单。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就议程项目 8 召集非正式磋商，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除外，这一事项将沿用以往的做法，由两位联合召集人召集；

(d) 将努力确保所有项目在可管理的会议时间表内都有必要的谈判时间，以使缔约方能有效地参与，将尽可能避免关于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与已知的实质性联系之间的冲突；

(e)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联络小组开幕会议上，就工作的方向和届会的预期结果向联合召集人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指导。随着工作的演变，将对指导予以重新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这种工作方式能够就每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相关的结论；

5. 由特设工作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主持人编写并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发布的联合思考说明⁷，将就届会的工作安排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⁸

6. 会议工作安排的详情将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网页上公布。⁹ 请代表们参看日程概要和会期每日活动安排，并经常查看闭路电视屏幕，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时间安排。¹⁰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谈判时间，并确保会议及时结束，特设工作组、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主持人将以透明方式并经与缔约方磋商，在会议期间提出有关会议组织和时间安排的省时办法，同时考虑到履行机构先前的相关结论。¹¹ 为此，特设工作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持人将提出各小组工作的截止时间以及提交结论的最后期限，以确保在闭幕全体会议之前能够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⁶ 见 FCCC/APA/2016/2 号文件，第 21 段。

⁷ 待发布于 <https://unfccc.int/event/apa-1-7>。

⁸ 见 FCCC/APA/2018/4 号文件，第 18 段。

⁹ <https://unfccc.int/event/apa-1-7>。

¹⁰ <https://unfccc.int/dp-cop24>。

¹¹ FCCC/SBI/2014/8，第 218 至第 221 段。

议程项目 3-8

7. 为便利于《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的审议，主持人将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联合思考说明中说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今后的方向，包括有助于推动缔约方讨论的文本提案。¹² 因此，本议程和说明应当连同联合思考说明中的信息及其增编一起阅读。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8. 背景：《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方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9.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¹³

(a) 就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制定进一步的指导；

(b) 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以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便于理解；

(c) 酌情借鉴《公约》及其有关法律文书下制定的各种方法，拟订国家自主贡献核算指导。¹⁴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制订以上第 9 段所述的指导，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⁵

11.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¹⁶ 载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报告附件中的《曼谷成果》。¹⁷

12. 行动：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 段，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¹² 同上文脚注 8。

¹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另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⁴ 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

¹⁶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09>。

¹⁷ FCCC/APA/2018/4。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13. 背景：《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项适应信息通报，其中可包括其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要、计划和行动，同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一项国家自主贡献 和/或一项国家信息通报。¹⁸

14.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载于《曼谷成果》。¹⁹

15. 行动：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 段，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16.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设立了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框架。²⁰《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并就《巴黎协定》下的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问题提供了指导。²¹《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下透明度相关安排取得的经验，详细阐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酌情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通用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²²

1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拟订关于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确定首次和后续定期审评及酌情更新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年份，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还请特设工作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报告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工作进展情况，且这一工作应迟于 2018 年完成。²⁴

18.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载于《曼谷成果》。²⁵

19. 行动：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 段，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¹⁸ 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¹⁹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7>。

²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88 段。

²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9-98 段。

²²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

²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1 段。

²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6 段。

²⁵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8>。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20.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四条要求《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该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全球盘点”）。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减缓、适应问题以及执行和支助的方式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盘点，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²⁶

2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制定全球盘点的模式，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⁷

2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载于《曼谷成果》。²⁸

23. 行动：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 段，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24.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这个机制应由一个委员会组成，而按照该条第三款，该委员会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下运作。

2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制定促进上文第 24 段所述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以期特设工作组完成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工作，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⁹

26.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载于《曼谷成果》。³⁰

27. 行动：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 段，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²⁶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

²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和 101 段。

²⁸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7>。

²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

³⁰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2>。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28.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产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将由《公约》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执行。³¹

29.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下审议这些事项。³²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30.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³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³⁴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在审议适应基金的必要筹备工作时，讨论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业务模式，以使适应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³⁵

31.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与适应基金相关的事项。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载于《曼谷成果》。³⁶

32. 行动：根据第 1/CP.22 号决定，³⁷ 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³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 和 9 段。

³² FCCC/APA/2016/4，第 5 段。

³³ 第 1/CMP.11 号决定，第 9 段。

³⁴ FCCC/CP/2016/10，第 18 段。

³⁵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³⁶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7>。

³⁷ 见 FCCC/CP/2016/10，第 18 段。

其他可能事项

3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审议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他可能事项。³⁸ 修订后的补充工具的一个链接载于《曼谷成果》。³⁹

34.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在《曼谷成果》的基础上并参照上文第 5 段所述联合思考说明，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9. 其他事项

35. 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处理。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36. 本期届会的报告草稿递交特色工作组审议和通过后，主席将宣布会议闭幕。

³⁸ 其他可能事项包括：(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的财务信息模式；(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和第 61 至 63 段，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初步指导；(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初步指导；(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对调整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做出指导；(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

³⁹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77>。